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後，茲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為追蹤再利用產品最終流向，以及基於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及強化再利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貳、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執行單位報告
- 三、綜合討論
- 四、散會

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研商會
意見單

單位：

姓名：


發言內容：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後繼續書寫)

註：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回傳至 (E-Mail: timchiu@tgpf.org.tw 或傳真：
(02) 2910-7804)，謝謝!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摘由箋

收文	111 年 4 月 15 日	第 127 號
來文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工永字第 11100385921 號 111 年 4 月 14 日發
事由	檢送 111 年度「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簡章。	
核批	鈺 4/15	
擬辦	4/15 擬公告網站及 email 會員 變	
主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楊葆茜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8

電子郵件：pcy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七號

受文者：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110038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本(111)年度「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擬辦理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選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石化、造紙、紡織、鋼鐵及電子科技等產業於我國工業發展扮演重要角色，不僅帶動經濟發展，更於推動產業永續發展之際，同時為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其所應用之優良污染防治設備擔負環保措施的第一線守門員，本局深表感謝。
- 二、為鼓勵環保設備業者強化技術門檻，提升產品國產化比例並推廣國產環保設備之應用，本局已於107及109年度辦理兩屆環保設備應用標竿企業選拔，並製作優良國產環保設備標竿企業專輯，以具高國產化比例之環保設備為主題，並由環保設備製造業者與設備應用業者共同組隊報名，除有助提升企業整體形象外，亦可增進國產環保設備競爭力，促使雙向業者相得益彰、創造雙贏未來。
- 三、此外，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建議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內環保設備，避免國外廠商來台不易，造成進口設備設置及維修不易，以減緩疫情之衝擊，並強化國內消費及投資。
- 四、運用優良的環保處理設備，可使污染排放符合排放標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整體形象。鼓勵設備應用業者可針對優良的國產環保設備項目，邀請其設備製造業者組隊報名。隨函檢附「生質能暨環保產業推動計畫」優良國產環保設備